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间接股权投资)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首次披露-【20240205】)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曾明光	董事长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pdf
专业责任人	李坚	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pdf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股权投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投资业务部作为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2023年公司发文将投资管理部名称调整为投资业务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3〕184号），下设股权投资室负责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公司已下发正式文件设立股权投资室，并在发文中明确了股权投资室的处室职责、岗位职责、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内容。股权投资室的岗位设置为室主任、股权投资岗和投后管理岗。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中关于组织架构的相关要求。

资产管理部门设置		
部门名称	投资业务部	
股权投资部门 (团队)	发文时间	2019-09-19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9〕163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0〕189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3〕184号
	文件名称	《投资管理部组织架构和处室职责》（2019年9月19日发布）、《股权投资室处室职责、岗位职责和人员配置》（2020年12月2日发布）、《总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2023年12月8日发布）
	岗位设置	投资业务部下设股权投资室，岗位设置为室主任、股权投资岗和投后管理岗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配备熟悉股权投资业务、具备股权投资能力的专业人员，股权投资室投资团队目前共有3名专职人员，其中1名专职从事投后管理工作，相关股权投资工作经验均超过3年。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中关于间接股权投资专业队伍的相关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部门当前拥有3名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专职投后管理的人员1名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经验类型	经验年限(年)	是否兼职
----	----	----	--------	---------	------

1	杨小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9	否
2	王若冰	投后管理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8	否
3	苗雪龙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8	否

专业队伍人员管理模式	
股权投资人员管理模式	自行开展间接股权投资

四、基本制度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权投资基本制度，包括《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组织与授权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股权投资交易对价估值管理办法》《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投资资产估值管理暂行办法》《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投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暂行办法》等，涵盖了授权机制、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预算和全程管控、资产估值、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后续管理和退出安排、应急处置和危机解决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资产托管机制，并实行资产托管，确保资产运作规范透明。综上，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中关于基本制度的相关要求。</p>

股权投资基本制度	
授权机制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董发〔2022〕4号
发文时间	2022-04-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2〕156号
发文时间	2022-05-1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投资决策组织与授权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2〕295号
发文时间	2022-11-1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3〕55号
发文时间	2023-05-2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五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授权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1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投资决策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0〕194号
发文时间	2020-12-0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3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投资操作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0〕194号
发文时间	2020-12-0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3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交易对手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4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预算和全程管控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5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3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资产估值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投资资产估值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3〕83号
发文时间	2023-06-2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5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2〕132号
发文时间	2022-05-0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0〕195号
发文时间	2020-12-0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2〕80号
发文时间	2022-04-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2〕87号
发文时间	2022-04-2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后续管理和退出安排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3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处置和危机解决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3〕74号
发文时间	2023-06-2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投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22〕235号

发文时间	2022-07-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资产托管机制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资产托管暂行办法
发文文号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办发〔2018〕248号
发文时间	2018-11-13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五、管理能力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坚持长期投资、价值主导、风险可控的投资理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优质的投资项目，考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实现保值与增值的基本目标，力争获得长期而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股权投资团队，股权投资团队拥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及投资业绩，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管理能力。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中关于间接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有关要求。</p>

六、风险控制体系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实行独立于投资管理的报告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计量、风险点与控制手段、责任追究机制及绩效评估等方面内容。公司已搭建风险管理系统，涵盖风险预警与合规管理系统、绩效评估模型等内容。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保险机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标准中关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p>	
风险管理制度	<p>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综合评级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办法》《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案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投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涵盖了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计量、风险点与控制手段、责任追究机制及绩效评估等方面内容。</p>
风险管理系统	<p>公司采购并使用了恒生O32系统、恒生非标准化投资管理系统和恒生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系统，实现了投资过程的全面系统化管理，针对不同资产组合与相应基准的风险和业绩对比，能够对合规性风险和投资运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和应对投资风险。</p>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我公司确认，应当至少在首次开展本投资管理业务前10日已完成并公开披露本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